

強烈要求立法保障新來港定居人士免受社會歧視

我們是一群新來港定居人士，對民政事務局發出的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》諮詢文件的第 24 及 25 條內列明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「不屬條例草案擬涵蓋的範圍」，我們感到十分失望和遺憾。當局承認我們有受社會歧視，卻 **以我們因為並非自成一個種族為理由，列明我們不受此條例保障，劃清界線！** 中國是個多民族的國家，而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，定能接受多國不同國籍包括華裔漢族人士來港定居的。當局也認為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每個人都有權受到法律保障」新來港定居人士都是人，當局亦有責任納入我們一群為受保障的對象，不應列明我們不受歧視條例保障，容許社會對我們繼續進行歧視、漠視我們的人權！

我們都是香港居民，但在生活各種層面的經驗上，都有遇到不同人種的待遇，通常待遇較差，我們感到與本土出生的香港人有很明顯的分別，常有大細超的情況出現！在尋找工作上，我們會因新來港人士的身份而被拒絕受僱用；就算能受到僱用，都會立即被扣減工資、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和工作量特別多等等的問題。

另外，當社會出現一些有關新來港人士的新聞時，總是會一竹篙打一船人，不公道地抹黑我們一群人！**我們感受到社會大眾的眼光和傳媒的報導對我們建立負面的形象，這令到我們在生活中承受很多不平等和突如其來的歧視，例如在公眾場所中當眾受侮辱和騷擾等。**

政府的政策，尤其在醫療和福利上，並不保障新來港定居不足七年人士，明顯造成本土出生的香港人與我們的身份和待遇的不同，使我們**被逼成為社會上無權和弱勢的一個社群，永遠無得翻身，不能改善我們的生活。**

新來港人士都是人，我們的生活都應該受人權保障，既然社會大眾、甚至乎香港政府都在政策和實際待遇上認定我們為不同的一群，又承認有社會的歧視，為什麼卻沒有任何保障我們人權的措施？民政事務局的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》諮詢文件已漠視我們的人權，容許社會對我們進行歧視，我們即使面對不平等待遇亦無法申訴！故此，我們強烈要求當局立法保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，使我們的生活能擁有平等的待遇，共同的競爭力，重拾人權。

新來港人士政策關注組

聯絡人：李淑瑩